

中共党史 学习参考资料

第四册

开封师院函授部翻印

人 民 解 放 战 争 时 期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全国同胞们！

由于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来所坚持的神圣的抗日战争，已经胜利的结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也胜利的结束了！在全中国与全世界，一个新的时期，和平建设的时期，已经来临了！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主，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帮巩固国际间的持久和平。

全国同胞们！

对日战争的胜利结束，最后扑灭了法西斯暴政、奴役与侵略，在全人类面前展开了和平发展的前途，这是英美苏中四大同盟国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是我国全体军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相信，我全国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现在抗日战争中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挠的精神，转而用之于伟大的建国事业中。中国解放区的一万万人民，在抗日战争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牺牲，为中外所公认，在今后的和平建设时期中，也应继续作为全国民主建设的模范与和平团结的中坚，而尽其伟大的任务。

但是，在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的道路上，不是没有阻碍、没有困难、没有荆棘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还没有执行波茨坦宣言，还没有放弃使其侵略的军国主义死灰复燃的企图，他们还在放肆地施行挑拨、分裂与奴役中国的阴谋，他们在中国的走狗们——中国的吉斯林们，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摇身一变，取得保护色彩，以图继续挑拨内战，破坏团结，阻挠民主。他们的这种企图并没有遇到打击，他们的罪行并没有受到惩处。相反，他们还受到了鼓励，愈益横行无忌。因此，中国吉斯林们及其他反动分子们的各种危险活动，重大地威胁着中国的和平、民主、团结。中国人民必须严重警戒与击破敌人的阴谋。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目前必须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实施若干紧急措施，以奠定今后和平建设的基础，这些紧急措施是：

（一）承认中国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军队，撤退包围与进攻解放区的军队，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内战。

（二）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接受日军投降地区，并给予他们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严惩奸汉，解散伪军。

（四）公平合理的整编军队，办理复员，救济难胞，减轻赋税，以苏民困。

（五）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释放爱国政治犯。

（六）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会议，商讨抗战结束后的各项重大问题，制定民主的施政纲领，结束训政，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无拘束的普

遍的国民大会。

中国共产党声明：我们愿意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努力求得协议，以期各项紧急问题得到迅速的解决，并长期团结一致，彻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同胞们！

抗战胜利了！新的和平建设时期开始了！我们必须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45年8月25日

（原载《解放日报》1945年8月27日）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中国国民政府蒋主席于抗战胜利后，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先生，商讨国家大计。毛先生于八月二十八日应邀来渝，进见蒋主席，曾作多次会谈；同时双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为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为周恩来、王若飞两先生，迭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进行商谈，已获得下列之结果，并仍将在互信互让之基础上，继续商谈，求得圆满之解决。

兹特发表会谈纪要如下：

一、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一致认为：中国抗日战争，业已结束，和平建国的新阶段，即将开始，必须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并在蒋主席领导之下，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双方又同认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二、关于政治民主化问题，一致认为应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并应先采必要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协商国是，讨论和平建国方

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现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协商会议名额，组织及其职权等项问题，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毕，政治协商会议即应迅速召开。

三、关于国民大会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选国民大会代表，延缓国民大会召开日期及修改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和五五选法草案等三项主张。政府方面表示：国民大会已选出之代表，应为有效，其名额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决，五五宪法草案曾发动各界研讨，贡献修改意见。因此，双方未能成立协议。但中共方面声明：中共不愿见因此项问题之争论而破裂团结。同时双方均同意将此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

四、关于人民自由问题，一致认为政府应保证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当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五、关于党派合法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国民党、共产党及一切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党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为宪政常轨，今可即行承认。

六、关于特务机关问题，双方同意政府应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拘捕、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

七、关于释放政治犯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除汉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应一律释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准备自动办理，中共可将应释放之人提出名单。

八、关于地方自治问题，双方同意各地应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响国民大会之召开。

九、关于军队国家化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公平合理的整编全国军队，确定分期实施计划，并重划军区，确定征补制度，以谋军令之统一。在此计划下，中共愿将其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由现有数目缩编至二十四个师至少二十个师的数目，并表示可迅速将其所领导而散布在广东、浙江、苏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内）八个地区的抗日军队着手复员。并从上述地区逐步撤退应整编的部队至陇海路以北及苏北、皖北的解放区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国整编计划正在进行，此次提出商谈之各项问题，果能全盘解决，则中共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缩编至二十个师的数目，可以考虑。关于驻地问题，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讨论决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军事人员应参加军事委员会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应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队人员为整编后的部队的各级官佐，编余官佐，应实行分区训练，设立公平合理的补给制度，并确定政治教育计划。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项，均无问题，亦愿商谈详细办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区民兵应一律编为地方自卫队，政府方面表示：只能视地方情势有必要与可能时，酌量编置。为具体计划本项所述各问题起见，双方同意组织三人小组（军令部、军政部及第十八集团军各派一人）进行之。

十、关于解放区地方政府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解放区各级民选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区名词在日本投降以后，应成为过去，全国政令必须统一。中共方面开始提出的方案为：依照现有十八个解放区的情形，重划省区和行政区，并即以原由民选之各级地方政府名单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依据蒋

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国军令政令统一以后，中央可考虑中央所荐之行政人选。收复区内原任抗战行政工作人员，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与成绩，酌量使其继续为地方服务，不因党派关系而有所差别。于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种解决方案，请中央于陕甘宁边区及热河、察哈尔、河北、山东、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员为省府主席及委员，于绥远、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广东六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省府副主席及委员（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广大解放区或有部分解放区），于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四特别市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副市长，于东北各省容许中共推选之人参加行政。此事讨论多次，后中共方面对上述提议，有所修改，请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员者改为陕甘宁边区及热、察、冀、鲁四省，请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员者，改为晋、绥两省，请委副市长者改为平、津、青岛三特别市。政府方面对此表示：中共对于其抗战卓著勤劳，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请政府决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荐某某省主席之委员，某某省副主席等，则即非真诚做到军令政令之统一。于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弃第二种主张，改提第三种解决方案：由解放区各级民选政府重新举行人民普选，在政治协商会议派员监督之下，欢迎各党派、各界人士还乡参加选举，凡一县有过半数区乡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县级民选，凡一省或一行政区有过半数县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省级或行政区民选。选出之省区县级政府，一律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种省区加委方式乃非谋政令之统一，惟县级民选可以考虑，省级民选须待宪法颁布，省的地位确定以后，方可实施，目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

恢复常态。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种解决方案：各解放区暂维持现状不变，留待宪法规定民选省级政府实施后，再行解决，而目前则规定临时办法，以保证和平秩序之恢复。同时，中共方面认为：可将此项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政府方面则以政令统一必须提前实现，此项问题久悬不决，虑为和平建设之障碍，仍亟盼能商得具体解决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继续商谈。

十一、关于奸伪问题，中共方面提出严惩汉奸、解散伪军。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则上自无问题，惟惩治汉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伪军亦须妥慎办理，以免影响当地安宁。

十二、关于受降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参加受降工作，在以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虑。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国庆纪念日于重庆

王世杰 张 群 张治中

邵力子 周恩来 王若飞

（原载《解放日报》1945年10月12日）

中共代表团提出和平建国纲领草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总 则

中国国民政府鉴于抗日战争业已结束，和平建设新阶段应即开始，为此特邀集各抗日党派代表与社会贤达，举行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国是。兹经一致同意：

(甲) 确认国内各民主党派应实行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国内任何政治的、民族的纠纷，均应以政治方法寻求解决。

(乙) 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在蒋主席领导下，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

(丙) 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二、人 民 权 利

(甲) 政府应保障国内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在平时应享受之思想、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居住、

迁移、营业、罢工、游行、示威及免于贫苦、免于恐怖等自由。

（乙）承认男女平等及各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

（丙）现行法令有与上述两项原则抵触者，应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丁）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的机关，有拘捕并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

（戊）所有侵害人民权利的一切特务机构应即解散。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汉奸以外之一切政治犯。

（己）立即无保留的废除一切新闻、出版、戏剧、电影及邮电等检查制度。

（庚）一切政府机关与军政人员，凡有侵犯上述人民自由之行为者应予以处罚。

三、中央机构

在结束训政筹备宪政之过渡期：

（甲）必须立即扩大现有的国民政府的基础，改组为能够容纳全国各抗日民主党派及无党无派民主人士参加的、举国一致的、临时的、联合的国民政府。

（乙）各党派无党派民主分子，应广泛参加组织政府的一切部门，多数党在政府主要职位中所占的名额，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丙）改组后的政府应脱离国民党的直接领导，任何一党经费不得由国库开支。

（丁）政府所发布的一切命令，应经由会议通过及主管机关签署。

(戊)改组后的政府施政方针，应以本纲领为根据。

四、国民大会

(甲)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应负责协同政治协商会议商定中国民主宪法草案及国民大会选举法、组织法，并立即根据新的选举法实行选举。

(乙)确定在本年内召开有各党派参加的自由的普选的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并依据宪法成立正式的民主的联合的国民政府。

五、地方自治

(甲)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废除现行保甲制度，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成立自省以下各级地方民选政府。

(乙)中央与地方之权限采均权主义，省得自订省宪，各地得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

(丙)全国各地凡已实行普选的地方政府，应承认其为合法，并定期实行普选。

(丁)未能立刻完成普选的省区，省政府应由各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协商，先成立地方性的临时的民主政府。

(戊)收复区的各级地方政府，应与当地各抗日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协商，先成立临时的民主联合的省、市、县政府，再筹备经过自由普选产生正式的省、市、县政府。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

六、军事改革

(甲)改组军事委员会及其一切附属机关，使之成为各

抗日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共同领导的机构。

(乙)承认一切抗日军队均为国军，公平合理的分期整编全国军队，缩减军额至最低限度，划定军区，厉行平等待遇，确定公正的人事、征补、供给与后勤制度。

(丙)根据军队属于人民之武力的原则，以民主精神教育军队，并以军民关系为军队奖惩之第一个标准，以彻底纠正军队属于任何个人或派系之现象。

(丁)裁兵后，地方治安主要的由地方保安队及不脱离生产之人民自卫队维持之。

(戊)确定今后国家军事预算不得超过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

(己)一切伪军，无论已否加委，均应似具妥慎办法，定期解散。

(庚)在华日军尚未缴械者，应限期缴械，并限期遣送回日。

七、复员善后

(甲)政府应迅速确定切实有效之善后复员计划，保证退伍官兵得到职业，妥善照顾残废军人及抗战军人家属与遗族之生活。

(乙)对收复区难民之救济，疫疠之扑灭，币价物价之稳定，敌产逆产之合理处理，接受人员侵占贪污之严格制裁，敌寇破坏公私财产损失之调查，附逆汉奸之检查与审判，善后救济总署运华物资之合理分配等，政府应定切实计划，迅谋实施，并依靠广大人民团体之帮助与监督，以促其成。

(丙) 切实帮助义民难民还乡，给予交通上之便利和优待。

(丁) 在交通上应迅修复铁路公路及车辆船只，全国交通事业通应脱离军事管理，完完全全为和平事业服务。

(戊) 切实执行停止兵役差役、停免田赋一年之法令，一切变相之征兵征赋行为，均应严禁。

八、财政经济改革

(甲) 确立预算决算制度，并平衡收支，取消苛杂，改革税制，收缩通货，稳定币制，国家支出之最大部分，应保证用于经济建设，文化事业。

(乙) 为促进中国工业化，定期召开全国经济会议，吸收对发展经建有关之各方面代表人士参加，决定经建方针，规定计划，废止现行统制政策，实行经济民主与企业自由，确立国营与民营之种类，取消国营工业之特殊待遇，扶助民间工业，给予大量贷款，轻税及购买原料与运销之便利，但中国经济应走上公营私营及合作经营共同发展的道路，以反对国内官僚资本，并防止外国独占资本之操纵国民生计，严禁官吏利用其权势地位从事投机垄断，逃税走私，私用公款与非法使用交通工具的活动。

(丙) 实行农业改革，扶助农民组织，推行全国减租，适当的保护佃权并保证交租。严禁高利盘剥，国家银行应扩大农贷数量，对贫苦农民给予低利贷款，供给农具、耕牛及种子，发展合作事业，开垦荒地，建设水利。

(丁) 实行劳动法，改善工人生活，救济失业工人。

九、文化教育改革

(甲) 废除党化教育，保障教学自由。

(乙) 大学采取教授治校制度，不受校外不合理之干涉。

(丙) 普及城乡小学教育，扶助民办学校，推广社会教育，有计划的消灭文盲，提倡卫生，改造中等教育，加强职业训练，扩充师范教育，并根据民主与科学精神，改革各级教学内容。

(丁) 在中央与地方预算中充分增加文化教育经费，并由国家补助民办学校及一切文化教育团体，奖励科学研究、艺术活动及出版事业。

(戊) 保障教职员及科学工作者生活，并救济贫苦学生与失学青年。

(己) 改组国家宣传机关及一切国营之报纸、通讯社、广播及戏剧电影事业，为全国人民服务，不为少数人所垄断统治。

十、国际和平及保侨

(甲) 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彻底肃清法西斯军国主义及其残余，并制止未来侵略起见，遵守大西洋宪章、莫斯科宣言、开罗宣言、联合国宪章及波茨坦四国宣言，努力国际合作，与美、苏、英、法及一切民主国家敦睦邦交，遵守条约信义，务使中国不成为产生或扩大国际冲突的因素。

(乙) 在不妨碍民族独立的条件下，极力发展中外经济与文化的合作，并保护外国人民在华合法利益及生命财产之

安全。

(丙)通过对日本管制机构，严惩一切日本战争罪犯，镇压日本帝国主义分子，并鼓励日本人民民主运动之发展，以防止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之残余势力之再起。

(丁)外交部及驻外使节，应积极保护华侨利益，解除华侨痛苦，给华侨回国以往返之便利。华侨回国后，中央及地方政府应予以生活上之帮助。

周恩来 董必武 王若飞 叶剑英
吴玉章 ××× 邓颖超

(原载《解放日报》1946年1月24日)